附件1

沙坡头区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

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姓名、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沙坡头区2024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的规定，订立购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建立工作服务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为 年。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

（一）乙方的岗位类型：

（二）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

（三）乙方的工作时间：

（四）乙方的工作任务：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岗位任务。

三、劳动报酬和保险待遇

**（一）岗位服务补贴**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岗位服务补贴参照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15566元/年/人）定期发放，岗位服务补贴为1297元/月。岗位服务补贴由甲方根据服务考勤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定期发放到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本人“一卡通”账户。

**（二）相关保险待遇**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乙方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按照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条款，享受相关的待遇（乙方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变更为岗位承继者继续享受）。

四、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要求整改。

五、服务协议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1.违反劳动纪律、无故缺勤两次及以上或合同期内累计无故缺勤7个工作日以上的，经批评教育仍发生缺勤现象的。

2.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难以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4.乙方在协议期内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处罚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岗位服务补贴和相关保险待遇的；

2.甲方安排超出工作任务及劳动能力以外事项。

**（三）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双方终止协议履行。**

六、双方声明事项

1.乙方是基于国家相关政策与甲方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不是劳动关系。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社会保险，由乙方依法自行缴纳。

3.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依法按甲方购买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条款享受相关的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雇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劳务工作，双方之间建立雇佣劳务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关系法规。

5.乙方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乙方自身疾病原因发生事故、非因工作发生事故等情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相关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休息时间不得随意出行、酗酒、赌博、打架，应当注意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休息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